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兼总经理李绍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绍宗先生计划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233,736股股份(若减持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等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9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李绍宗先生未减持所持莱宝高科股票。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李绍宗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11月27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李绍宗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莱宝高科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莱宝高科股份情况

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李绍宗未减持所持莱宝高科股票。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莱宝高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绍宗	合计持有股份	934,945	0.13	934,945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736	0.03	233,736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209	0.10	701,209	0.10

注1:截止本公告日,李绍宗所持莱宝高科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因四舍五入而导致计算结果的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绍宗本次未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绍宗本次未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李绍宗不属于莱宝高科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未减持股份,不会导致莱宝高科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莱宝高科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事兼总经理李绍宗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永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362,1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1%)的股东何永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90,5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永星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何永星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何永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62,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何永星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何永星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15,590,5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2%。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何永星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07月13日至2013年07月13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路通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何永星先生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何永星先生提交的辞去公司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何永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何永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何永星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何永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股东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艺海创投”)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艺海创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32,6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7360%。

一、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	艺海创投	2,232,600	2.73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32,6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736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区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艺海创投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申请通过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减持联诚精密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艺海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诚精密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6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2、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9号)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艺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1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1031号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存续期限	364天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0年11月25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1年11月26日
预计收益率	4.4%(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1.2%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发行人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21年11月26日

产品要素2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13号)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存续期限	181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0年11月27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1年05月27日
预计收益率	3.6%(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1.2%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发行人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21年05月27日

2、购买金额:1.1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方正证券、国元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19-11-27	2019-0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26	保本浮动收益	3.35%/或3.30%/年	已到期,收益95.45万	募集资金
2	2020-01-08	202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176	保本浮动收益	4.05%/年	已到期,收益418.50万	募集资金
3	2020-02-12	2020-0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90	保本浮动收益	1.60%-4.0%/年	已到期,收益73.23万	募集资金
4	2020-2-26	2020-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93	保本浮动收益	1.65%-4.0%/年	已到期,收益132.49万	募集资金
5	2020-04-16	2020-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92	保本浮动收益	1.30%-6.30%/年	已到期,收益191.56万	募集资金
6	2020-04-16	2020-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92	保本浮动收益	1.30%-6.30%/年	已到期,收益191.56万	募集资金
7	2020-05-26	2020-0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	198	保本浮动收益	1.82-3.6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8	2020-06-01	2020-0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96	保本浮动收益	1.82-3.8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9	2020-06-01	2020-04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140	保本浮动收益	1.54-3.8%/年	已到期,收益591万	募集资金
10	2020-06-03	2020-0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98	保本浮动收益	1.82%-3.8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0-07-22	2020-0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3.50%/年	已到期,收益352.87万	募集资金
12	2020-10-26	2020-08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92	保本固定收益	4.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0-10-29	2020-09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	180	保本保收益	3.4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20-11-10	2020-0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04	保本浮动收益	1.3%-3.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5	2020-11-26	2020-09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	364	保本浮动收益	4.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6	2020-11-27	2020-09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1	本金保障型	3.6%/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协议书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风险揭示书

3、国元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4、国元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5、国元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135,332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7.74%)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在8月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532,2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766,10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收到君润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截至2020年11月27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君润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4日	7.26	3,765,760	0.9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减持次数为2次,减持价格区间为7.07元—7.49元。截至本公告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369,5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0%。

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累计减持45,180,42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的11.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润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9,135,332	7.35	25,369,572	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35,332	7.35	25,369,572	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19,810,065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376,550,000股增加至396,360,065股。上述原因导致君润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润投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其执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承诺的情况。

2、君润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公告日,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到期,君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3、君润投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截至公告日,君润投资未违反减持价格等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君润投资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使用不超过13,58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摩托”)使用不超过7,25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富源今飞在规定期限内使用13,58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云南今飞摩托在规定期限内使用7,25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富源今飞、云南今飞摩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运用情况良好,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富源今飞、云南今飞摩托都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9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森美”)与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炎汉”)、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融基金”)、绵阳见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见龙基金”)和自然人张向荣、沈爱兰在绵阳高新区共同发起设立“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县域贰号基金”)。基金总规模为7,2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28万元,认缴比例为15.66%,剩余资金由其他意向参与方认缴。同时,公司与各方签署了《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56231875 2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487、489号六楼之二十七

法定代表人:蔡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13日至2060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昆吾炎汉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昆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医药医疗、教育文化、消费升级、新材料、高端制造、科技创新等。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蓝学洲	200万元	20%
苏州昆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
合计	1,000万元	100%

(3)昆吾炎汉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00703。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昆吾炎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昆吾炎汉是见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吾炎汉与见龙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昆吾炎汉非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

(1)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8K277

法定代表人:郑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53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聚融基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财政局,主要投资领域为电子信息、汽车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新型显示、智慧家庭、新型功能材料、5G、北斗卫星应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聚融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聚融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2)绵阳见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91WLM2C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10,000万元

住所:绵阳高新区石桥铺国际创意联邦一期5栋A座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见龙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四川锦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涛,主要投资领域为医药医疗、教育文化、消费升级、新材料、高端制造、科技创新等。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见龙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见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吾炎汉, 昆吾炎汉与见龙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见龙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3)张向荣(自然人)

①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3301**********2136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张向荣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张向荣非失信被执行人。

(4)沈爱兰(自然人)

①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3303**********0029

住所:浙江省洞头县北岱镇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沈爱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沈爱兰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信息

1、拟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名称: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7,200万元人民币

4、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点:绵阳高新区永兴镇创新大道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具体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炎汉	普通合伙人	72	1%
2	富森美	有限合伙人	1,128	15.66%
3	聚融基金	有限合伙人	1,800	25.00%
4	见龙基金	有限合伙人	1,800	25.00%
5	张向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7%
6	沈爱兰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7%
合计			7,200	100%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上述1至6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合伙规模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

3、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出资方式和认缴出资的缴付

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各合伙人承诺其应在投资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在投资期届满之后,有限合伙人将无需为投资于新的投资标的而履行其尚未完成的出资承诺,但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本合伙企业债务、完成在投资期内已批准的投资以及对已投标的完成跟进投资的必要的承诺除外。

5、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二年,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投资期及经营期限均可延长,其中投资期最多可延长一次,可延长一年;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均可延长一年。

6、合伙费用

本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合伙费用包括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下列费用:

(1)开办费。即本合伙企业组建、设立等相关的费用。本合伙企业设立之前,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垫付的开办费等费用,由本合伙企业在设立后予以报销或返还。

(2)本合伙企业法律、会计、审计、托管、银行汇兑及其他通常无法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的相关费用。

(3)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因对已实现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资、收购、持有、运营、出售及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伙企业财产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投资中介以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4)政府部门对本合伙企业、或对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本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增值税、附加税及印花税等税金、备案费及其他费用。

(5)合伙人大会会议费用。

(6)以本合伙企业为主体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等非常规费用。

(7)本合伙企业之协议、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8)管理费。管理人日常办公开支如人力资源费用、房租、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项目开发、项目调研等投资管理事项均以管理费承担,若上述费用超过收取之管理费用,超出部分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具体按在存续期内(不含退出延长期)本有限合伙每年应按总实缴出资额 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